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向杰：
原告马永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向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马永孝借款35000元；二、驳回原告马永孝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133号

贺兴银、张新祥、郭飞翔、周淑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兴银、张新祥、郭飞翔、周淑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贺兴银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8000元，利息1713.07元，共计75113.07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新祥、郭飞翔、周淑娟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张新祥、郭飞翔、周淑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贺兴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266元，由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4元，由被告贺兴银、张新祥、郭飞翔、周淑娟负担213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067号

张国强、李会玲、饶成成、蒋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强、李会玲、饶成成、蒋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国强、李会玲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00元、利息46734.05元，共计156734.05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饶成成、蒋升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饶成成、蒋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国强、李会玲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75元，由被告张国强、李会玲、饶成成、蒋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毛雪飞：

本院受理原告吴喜平与被告毛雪飞、汤家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吴喜平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毛雪飞、汤家林向吴喜平偿还借款本金671200元，支付借款利息45513元，实际利息请求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以上合计716713元；2.本案诉讼费由毛雪飞、汤家林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庭审程序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及诉讼监督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3)宁0105民初36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796号
沈雪琴、宁夏艾力特车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大生商贸有限公司、黑宗南、何占生、黑学琴、何彩英、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瀚誉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20)宁01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26号楼15、16、17号营业房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本院西053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请各当事人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评估、拍卖信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61号

宁夏大生商贸有限公司、黑宗南、何占生、黑学琴、何彩英、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瀚誉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执行宁夏大生商贸有限公司、黑宗南、何占生、黑学琴、何彩英、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瀚誉电商物流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20)宁01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26号楼15、16、17号营业房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1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本院西053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请各当事人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评估、拍卖信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与被告田建伟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田鑫悦2022年1月30日至2023年8月14日的抚养费19168元以及田鑫悦学费8529元、住院费15000元、药品费5306.65元、学平险两年200元，合作医疗300元、18个月的吃穿学习用品费9000元；3.判决婚生女田鑫悦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直至其18周岁；4.判决婚姻期间债务16000元由被告承担；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2023)宁0121民初311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立：

本院受理原告侯振江与被告陈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铝材款456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2023)宁0121民初311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党彦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蓝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党彦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共计11723.1元，其中：物业服务费2914元，电梯费3000元，违约金5809.1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追偿至付清全部费用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311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人民法院

董延华、宁夏世纪金隆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常敬怀与被执行人董延华、宁夏世纪金隆劳务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董延华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临湖岸5号写字楼2单元1层2-101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6日14时30分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1月6日14时30分到本院2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2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123号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汪生禄与被告张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汪生禄代其向宁夏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借款本息112783.03元；2021年3月31日起的利息以112783.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255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036元，由被告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梁振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安德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诉讼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振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安德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欠款2617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94元(自2022年9月15日起算至2023年3月19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梁振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2月6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5室领取拍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娟诉被告西藏昌都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查封；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冻结；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2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3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4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5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6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7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8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4.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5.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6.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7.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8.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99.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00.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01.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02.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6.91元的扣划；103.请求依法解除被告王瑞鑫对原告借款5936